

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管理規範重點

勞工與人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承攬商不得雇用女工、童工從事有危險之工作，亦不得雇用非法輸入勞工。 ● 承攬商/專櫃廠商所雇用人員，應投保勞工保險。
健康與安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為減少意外故意之發生，承攬商應遵照(1)職業安全衛生法(2)職業安設施規劃(3)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(4)營造安全衛生設備標準(5)現場工作人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辦理之。如有重大職災時應於 24 小時內報請勞檢單位派員鑑定災變責任。 ● 專櫃廠商為餐飲食品相關業務，應嚴格遵守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及「食品業者登錄辦法」等法令規定，應於營業期間開始前依法規完成登錄作業，嗣後如有更新應主動提供誠品生活更新資料。 <p>對於商品、容器、包裝、食材、餐飲環境及人員等接受誠品生活指定單位檢驗直至通過，檢驗頻率、期程及項目依書面通知為準。</p>
環 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承攬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「空氣污染防治法」、「噪音管制法」及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等環境保護法令之規定，並作適當之防制措施，尤其廢棄物清除處理(需取得乙級清運或乙級處理執照)、運輸方法應符合法規(包括但不限於廢棄物清理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)至合格處理機構處理。 ● 專櫃廠商配合環保政策，嚴禁使用保麗龍餐具，餐飲區及食物調理區，應設置垃圾桶需加蓋，垃圾及廢棄物確實分類，每日處理完畢。
道 德 規 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誠信經營：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、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，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、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之方式、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，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。任一方因此而受有損害時，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，並得逕行自應給付之合約價款中如數扣除。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，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。 ● 廉潔承諾： 供應方或其履行輔助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人如任職於 貴公司，供應方同意於交易前主動向 貴公司揭露。 供應方或其履行輔助人承諾不向 貴公司之履行輔助人要求、期約、賄賂或給付其他不正當利益，或要求其違背職務或離職。如知悉有不正當利益之情事立即主動向 貴公司舉報。